



MINISTRY OF EDUCATION

Te Tāhuhu o te Mātauranga

關於對留學生的指導與照顧之行業規則

2003 修訂

國際政策和發展處出版
紐西蘭教育部

2003 年 12 月修訂

目錄

前言	4
定義	4
第一部份：一般條款	6
1. 資訊	6
2. 海外學生	6
3. 團體學生	6
第二部份：留學生市場行銷、招生和入學	7
4. 為預期的留學生提供資訊	7
5. 學校的簡介及宣傳資料	7
6. 對申請留學的學生的評估	8
7. 接收留學生入學	8
8. 代表規則簽署學校在海外工作的員工	9
9. 年度審查報告	9
10. 移民條例	9
第三部份：簽約代理	10
11. 招生代理	10
12. 住宿代理	10
第四部份： 合同與賠償責任	11
13. 規則簽署學校履行合同和財務責任	11
14. 賠償責任	11
第五部份：福利	12
15. 輔助服務	12
16. 監督出勤率並保證學生的福利	13
第六部份：住宿	14
17. 住宿提供	14
18. 家庭寄宿	14
19. 宿舍	14
20. 指定的監護人	15
21. 臨時住宿	15
22. 住宅監護人	16
23. 紐西蘭警察局為18歲以下的學生進行審核	16

第七部份：申訴程序	17
24. 內部申訴程序	17
25. 國際教育申訴處	17
26. 國際教育申訴處的裁決	17
27. 國際教育復審小組	18
28. 復審小組的裁決	18
第八部份：申請與監督	19
29. 申請	19
30. 監督	19
第九部份：管理	20
31. 過渡時期的安排	20
32. 行業規則的修訂	20
33. 規則主管部門的變更	20
附件一：紐西蘭教育部《關於對留學生的指導與照顧之行業規則》概要	21
簡介：	21

紐西蘭關於對留學生的指導與照顧之行業規則

前言

制定本行業規則的目的，是為教育機構提供一個指導和照顧留學生的準則。本行業規則是根據《1989 年教育法》238F 條所制定。根據教育法的規定，只有本規則簽署的學校才可以招收留學生。

本行業規則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開始實施並於 2003 年 7 月修訂。

定義

在本規則中，除非文中另有定義，否則：

“住宿代理人”是指代表規則簽署學校負責為留學生安排住宿的人員或團體，而不是規則簽署學校及其雇員。

“教育法”是指《紐西蘭 1989 年教育法》。

“主管部門”是指負責實施本規則的人員或機構。

“宿舍”是指：

- (a) 提供食宿的學校宿舍或其它宿舍；或
- (b) 為五名或五名以上留學生提供食宿的民居。

“宿舍員工”是指在學生宿舍工作的雇員。

“規則”是指本行業規則。

“CYFS”是指紐西蘭兒童、青少年和家庭服務部。

“指定的監護人”是指留學生父母以書面方式指定親友擔任該留學生的監護人和房東，但這並不包括宿舍所有人，經理或雇員。

“ERO”是指紐西蘭教育復審辦公室。

“團體學生”是指：

- (a) 持有紐西蘭移民局簽發的團體簽證的留學生；或
- (b) 持有由教育機構安排提供的團體簽證在紐學習不超過三個月的二名或二名以上的留學生。

“家庭寄宿”是指在居民家中為留學生提供不超過四個留學生的住宿。

“寄宿家庭照管人”是指為留學生提供家庭寄宿的人。

“IEAA”是指根據本行業規則所設立的國際教育申訴處。

“行業”是指那些代表招收留學生的教育機構及其代理商的權益的組織，他們需向政府及其代理機構，包括代理商負責。

“留學生復審小組”是指按照本行業規則成立的復審小組。

“留學生”是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人：

- (a) 已在紐西蘭一家教育機構入學；並且
- (b) 對教育機構而言，是一名符合教育法第 2 條或第 159 條(適用其中之一)中所定義的外國學生

“法定監護人”是指該人：

- (a) 有照顧留學生(包括教育和健康)的合法權利和義務，並由紐西蘭或外國法院指定，或由書面文件委託；以及
- (b) 通常在學生本國為學生提供照顧。

“NZIS”是指紐西蘭移民局。

“NZQA”是指紐西蘭學歷評估局。

“NZVCC”是指紐西蘭大學校長委員會。

“家長”是指留學生的父親或母親，包括合法監護人。

“私立培訓機構”是指那些除高等學校以外的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教育或職業培訓的私立教育機構。這種教育機構按教育法第 18 條的規定註冊。

“教育機構”是指

- (a) 學校；或
- (b) 按教育法第 159 條所定義的高等學校；或
- (c) 私立培訓機構。

“招生代理人”是指在海外市場或紐西蘭國內發現和/或招收留學生的人員或機構，而不是規則簽署學校及其雇員。

“住宿照管人”是指：

- (a) 寄宿家庭照管人；或
- (b) 寄宿機構負責留學生事務的管理人員或其他人；或
- (c) 指定的監護人；或
- (d) 短期住宿監督人。

“學校”是指教育法第 2 條所定義的註冊學校。

“學校宿舍”是指教育法第 2 條所定義的學校宿舍。

- (a) 按照教育法第 144C 條的規定(若適用)得到許可；或
- (b) 得到在一個學校註冊的 1 至 6 年級留學生主管部門，或在任何其它教育機構註冊的 10 歲以下的主管部門的批准並接受其監督。

“短期課程”是指不超過三個月的課程。

“規則簽署學校”是指已向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已被批准為本規則的簽署方的教育機構。

“監督人”是指在臨時住宿處負責照管團體學生和/或留學生的人。

“臨時住宿”是指一個汽車旅館、飯店、宿舍、旅館或其它遊客住宿。

“高等教育機構”是指：

- (a) 按教育法第 159 條所定義的高等學校；或
- (b) 私立培訓機構。

第一部份： 一般條款

1. 資訊

- 1.1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讓所有直接或間接地參與留學生工作的員工了解本規則的存在和內容。
- 1.2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保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與留學生打交道的職業培訓，幫助他們了解並實施行業規則。
- 1.3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採取具體措施，按照教育部出版的《關於對留學生的指導與照顧之行業規則支援指南》的規定來促進對留學生的指導與照顧。

2. 海外學生

- 2.1 不要求規則簽署學校對在紐西蘭境外(海外)學習的學生實施本規則。

3. 團體學生

- 3.1 要求規則簽署學校遵守本規則內有關團體學生方面的規定。
- 3.2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保證團體學生具有：
 - 3.2.1 適當的監督；以及
 - 3.2.2 監督人和學生的適當比例。

第二部份：留學生市場行銷、招生和入學

4. 為預期的留學生提供資訊

- 4.1 本部份中的所有資訊都必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子格式提供。
- 4.2 規則簽署學校及其代理必須在學生正式決定入學之前向他們提供下列資訊：
 - 4.2.1 學費和與課程相關的其它所有費用，以免有隱藏費用之嫌；
 - 4.2.2 申請條件及程序；
 - 4.2.3 接受條件；
 - 4.2.4 退款條件；
 - 4.2.5 對學生英語水準的要求(若適用)；
 - 4.2.6 有關學校的設施、設備和師資方面的資料；
 - 4.2.7 有關規則簽署學校提供的課程或學歷方面的資訊；
 - 4.2.8 有關醫療和旅行保險方面的資訊；及
 - 4.2.9 有關適於學生住宿類型方面的資訊和建議。
- 4.3 有關住宿的資訊必須包括如下內容：
 - 4.3.1 可供選擇的住宿方式及特點；
 - 4.3.2 校內和校外住宿的實際費用估計；
 - 4.3.3 住宿的申請程序；及
 - 4.3.4 規則簽署學校是否已經評估了住宿適宜性，以及評估結果。

5. 學校的簡介及宣傳資料

- 5.1 簡介及宣傳資料必須公正、準確地介紹規則簽署學校所提供的活動和服務項目。
- 5.2 簡介及宣傳資料必須包括上述第 4 條中規定必須提供給申請留學者的資訊。
- 5.3 在規則簽署學校的簡介和宣傳資料中必須有如下規範語句：

規則：“〔教育機構的名稱〕同意遵守和履行紐西蘭教育部公佈的《關於對留學生的指導與照顧之行業規則》。該行業規則可向本校獲取，也可從紐西蘭教育部的網址(<http://www.minedu.govt.nz/goto/international>)上獲得。

移民條例：“有關紐西蘭的簽證和許可條件、在紐西蘭就讀期間的工作權利和報告要求，請向紐西蘭移民局諮詢。這些資訊也可從紐西蘭移民局的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nz>)上獲得。

享受醫療服務的資格：大多數留學生在紐西蘭就讀期間都沒有資格享受紐西蘭的公共醫療服務。如果在紐西蘭期間接受醫療服務，你可能需要自行承擔全額費用。享受公費醫療服務的條件方面的詳情可向衛生部索取，也可在他們的網站上查找：<http://www.moh.govt.nz>。

意外事故保險：意外事故賠償公司(ACC)為全體紐西蘭公民、定居者和短期訪問紐西蘭的人提供意外事故保險，但你可能還需要負擔所有其它醫療和相關費用。可在ACC網址 <http://www.acc.co.nz> 查看進一步資訊。

醫療和旅行保險：留學生在紐西蘭就讀期間必須投保適當而有效的醫療和旅行保險。

6. 對申請留學的學生的評估

- 6.1 課程要求參加就讀的學生的英語口語和書面能力、以前的學歷和成績達到一定水準，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對申請入學的留學生進行評估並在合理的基礎上滿意他們的情況，才可向學生簽發入學通知書。如果滿足了這些能力要求，規則簽署學校必須為學生提供一個位置，或接受學生入學。
- 6.2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在學生入學之前告知他們課程或某些等級的課程是否對申請者的英語水準有一定的要求，或是否要求學生在紐西蘭通過入學考試。
- 6.3 如果申請入學的學生未達到上述第 6.1 條的要求，規則簽署學校可建議學生，在學校正式錄取他們之前或在就讀所選課程期間，他們必須先完成英語語言課程和/或預科課程。

7. 接受留學生入學

- 7.1 向留學生簽發入學通知，必須以評估申請者的專業和職業傾向與規則簽署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機會的接軌程度為基礎。

- 7.2 在接受留學生入學時，規則簽署學校必須為留學生提供或保證留學生已經獲得下列資料：
 - 7.2.1 規則簽署學校的新生入學指導和服務項目介紹；
 - 7.2.2 規則簽署學校的學生申訴程序；
 - 7.2.3 《關於對留學生的指導與照顧之行業規則》摘要（即本文件之附錄一）；
 - 7.2.4 對學生退學和缺課時間超過學校規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期限的處理辦法。
 - 7.2.5 規則簽署學校可能會停止授課的特殊情形；
 - 7.2.6 規則簽署學校的學費保護和退款條例。

- 7.3 在適用情況下，規則簽署學校必須為留學生提供有關以下方面的詳細資料：
 - 7.3.1 可供留學生選擇的課程；
 - 7.3.2 預備課程、正式上課以前的英語課程、正式上課期間的英語課程；
 - 7.3.3 以前的學歷獲得承認需要做哪些準備；
 - 7.3.4 轉學分的詳細程序。

- 7.4 在接受留學生入學時，規則簽署學校必須確保留學生在計劃的就讀期間有適當而有效的醫療和旅行保險。

- 7.5 在接受留學生入學時，規則簽署學校必須獲得每一名留學生的下列資訊並將其存檔：
 - 7.5.1 聯繫詳情；
 - 7.5.2 住宿方式；及
 - 7.5.3 住址。

- 7.6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在註冊時告訴留學生通知校方下列各方面的任何變化：
 - 7.6.1 聯繫詳情；
 - 7.6.2 住宿方式；及
 - 7.6.3 住址。

8. 代表規則簽署學校在海外工作的員工

- 8.1 規則簽署學校在海外推廣和招生的員工必須：
 - 8.1.1 熟悉學校對留學生設定的課程、管理程序、所授予的學歷、評估辦法等；
 - 8.1.2 了解前往招生的國家的文化和習俗；及
 - 8.1.3 在了解學生的職業意向後，如果其學校所提供的課程或所授予的學歷在學生的祖國用於就業或升學有任何重大的障礙時，須向申請留學的學生予以說明。
- 8.2 在海外工作的員工收到申請留學的學生有關在該校或有關學校註冊的詢問時，如果這些詢問超出了職員了解的範疇，那麼，必須把這些學生介紹給上述 8.1.1 - 8.1.2 提到的具有專業知識和技巧的職員解答。

9. 年度審查報告

- 9.1 對提供給留學生的有關資訊，規則簽署學校必須至少每年審查一次，以保證資料內容準確、恰當。
- 9.2 年度審查報告方面的資訊必須以能夠隨時提供給主管部門的方式紀錄。

10. 移民條例

- 10.1 規則簽署學校只能接受就讀三個月以上課程的留學生，如果申請留學的學生持有：
 - 10.1.1 當前有效的學生簽證或許可，並有註明學生申請入學的學校和準備就讀的課程；或
 - 10.1.2 目前有效的簽證或許可，學生在校進行短期就讀，或持有允許在該校就讀的變通許可條件。
- 10.2 規則簽署學校可為申請留學的學生註冊一個短期課程，如果申請留學的學生持有：
 - 10.2.1 任何種類的有效臨時許可(包括旅遊簽證或許可)，或
 - 10.2.2 當前有限目的簽證或許可，學生在校進行短期學習。
- 10.3 如果申請入學的學生沒有按照《1987 年移民法》的規定獲得批准（通常為學生簽證或許可），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告知學生務必獲得就讀批准。
- 10.4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遵守《1987 年移民法》第 40(1)條的規定。該條法令規定，任何課程或培訓的主辦者，如果明知有人不具備移民法所要求的許可，卻仍然允許或繼續允許該人入讀其課程，則屬於犯法。
- 10.5 一旦留學生的入學資格被取消，規則簽署學校必須按照紐西蘭移民局指南規定的程序，應立即使用移民局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nz>)上所載的表格，將此事通報給移民局。

第三部份：簽約代理

11. 招生代理

- 11.1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告訴招生代理必須遵守本規則。
- 11.2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將本規則給招生代理，如果有譯本，則最好使用翻譯成代理人母語的譯本。
- 11.3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告知招生代理，一旦代理人違反規則，學校與代理之間的協議即可能被終止。此條規定必須寫入規則簽署學校與代理人之間簽定的所有書面協議。
- 11.4 規則簽署學校承認，招生代理的行為必須符合職業道德，這一點至關重要。
- 11.5 一旦規則簽署學校發現招生代理：
 - (a) 從事任何不實、誤導或欺騙的行為；和/或
 - (b) 違反規則簽署學校在本行業規則下的義務；規則簽署學校應立即書面通知招生代理立即停止該種行為。
 - 11.5.1 如果代理人沒有停止該種行為，規則簽署學校必須立即
 - (a) 撤消其代理人的資格；
 - (b) 終止學校與代理人之間所簽定的協議；並
 - (c) 停止接受該代理人介紹的學生。

12. 住宿代理

- 12.1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告訴住宿代理必須遵守的本規則。
- 12.2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為住宿代理提供一份本行業規則。
- 12.3 住宿代理不得參與任何不實、誤導或欺騙的行為；也不得違反規則簽署學校在本行業規則下應盡的任何義務。
- 12.4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告知住宿代理本人、規則簽署學校和住宿照管人各自的職責範圍。
- 12.5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與住宿代理簽定書面合同。合同必須確認住宿代理了解並同意遵守本規則，並申明一旦代理人違反規則，合同即可能被終止。
- 12.6 如果有人因下列原因提出索賠而使主管部門支付了任何費用、開支，或遭受任何損失、損害，規則簽署學校將全額賠償主管部門：
 - 12.6.1 住宿代理違反本行業規則中的任何一條規定；
 - 12.6.2 住宿代理人在執規則簽署學校在本行業規則下的義務時方法不當；和/或

12.6.3 住宿代理有任何不實、誤導或欺騙的行為。

第四部份： 合同與賠償責任

13. 規則簽署學校履行合同和財務責任

- 13.1 規則簽署學校在處理留學生業務中必須遵守教育法的所有相關規定。
- 13.2 規則簽署學校或其代理與留學生的所有合同業務和財務往來均必須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
- 13.3 規則簽署學校和/或其代理人與留學生之間的所有業務和財務安排均必須以書面形式記錄下來。任何以留學生或他們的家長為簽署方的協議，都必須交一份給他們保存。
- 13.4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制定有學費保障政策，以保護留學生繳納的學費。

14. 賠償責任

- 14.1 每一所規則簽署學校均自行負責遵守規則。如果有人因下列原因提出索賠而使主管部門支付了任何費用、開支，或遭受任何損失、損害，規則簽署學校將全額賠償主管部門：
 - 14.1.1 規則簽署學校違反本行業規則中的任何一條規定；
 - 14.1.2 規則簽署學校在執行本行業規則規定的義務時方法不當；和/或
 - 14.1.3 規則簽署學校有不實、誤導或欺騙的行為。
- 14.2 在考慮本節範圍內的任何索賠要求時，均採用公平和合理公正的原則。

第五部份：福利

15. 輔助服務

- 15.1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指派適當人員或單位負責解答留學生提出的有關對留學生的指導與照顧方面的詢問。必須在學生入學時告訴他們現有的人員或單位。
- 15.2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為留學生提供輔助服務，這包括（但不限於）：
 - 15.2.1 根據學校和學生類型開展新生入學指導；
 - 15.2.2 為適應新的文化環境有困難的學生提供援助；及
 - 15.2.3 制定規章制度諮詢程序，以確保留學生了解他們在本規則所享有的權利和簽署學校的責任，知道如何使用內部和外部的申訴程序。
- 15.3 除了上述 15.1 和 15.2 條的要求之外，在適用條件下，規則簽署學校還必須為留學生提供下列輔助服務：
 - 15.3.1 有關住宿方面的資訊和建議，包括學校是否已經評估這些住宿的適合性以及評估結果；
 - 15.3.2 有關在紐西蘭駕駛汽車的法律，駕照要求和公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資訊和建議，包括步行和騎自行車方面的安全；
 - 15.3.3 有關課程建議；
 - 15.3.4 有關福利服務方面的建議，其中包括個人醫療服務、心理健康服務、反毒品教育和諮詢以及戒賭；
 - 15.3.5 有關的性教育、健康宣導以及性和生育保健服務方面資訊的建議；
 - 15.3.6 相關紐西蘭法律，包括酒類和煙草銷售法律的資訊和建議；和/或
 - 15.3.7 有關對付騷擾和歧視方面的資訊和建議。
- 15.4 為留學生提供的協助服務必須充份的配合留學生的需要。

留學生資料

- 15.5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隨時備有每一位留學生的下列資料：
 - 15.5.1 姓名；
 - 15.5.2 目前的住址和住宿類型，以及聯繫電話號碼；
 - 15.5.3 護照首頁及學生許可的影本；及
 - 15.5.4 對 18 歲以下學生，須備有其父母的姓名和目前的住址；對年滿 18 歲以上的學生，須備有緊急聯絡人和/或近親的姓名和目前住址。

- 15.6 如果規則簽署學校認為一名留學生已經或可能會被苛待、傷害、虐待或忽視，學校必須按照 CYFS 的報告程序將事情通報給 CYFS 或紐西蘭警察局。

與家長保持聯繫(18 歲以下留學生)

- 15.7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在學生入學之前與 18 歲以下留學生家長聯繫，並且必須建立緊急情況下與家長保持聯繫的方法。
- 15.8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與 18 歲以下留學生家長保持定期聯繫。

小學年齡的留學生

- 15.9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已經適當處理此事，確保在一個學校註冊的 1 至 6 年級，或在任何其他教育機構註冊的 10 歲以下的留學生得到適當的成長和照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5.9.1 有權得到母語的支援；
 - 15.9.2 有權得到母語的建議；
 - 15.9.3 對經常接觸留學生的職員進行多元文化的培訓；以及
- 按照第 30.4 條的規定，每六個月向主管部門提出報告。

高小年齡的留學生

- 15.10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獲得在一個學校註冊的 7 和 8 年級，或在任何其他教育機構註冊的 11 至 13 歲並且不和家長住在一起的留學生主管部門的批准。
- 15.11 為了獲得上述 15.10 條要求的批准，規則簽署學校必須符合主管部門的下列要求：
- 15.11.1 留學生在適當的住處居住；並且
 - 15.11.2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已經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留學生的成長和照顧得到適當的成長和照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讓學生和家長之間定期聯絡；
 - (b) 能夠得到母語的支援；
 - (c) 能夠得到母語的諮詢；
 - (d) 對經常接觸留學生的職員進行多元文化的培訓；以及
 - (e) 按照第 30.4 條的規定，每六個月向主管部門提出報告。
- 15.12 上述 15.10 條所要求的批准可能包括主管部門對學校額外的訪察。

有額外需要的學生

15.13 規則簽署學校在他們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必須記錄任何留學生不能保護自己免於受到嚴重傷害與利用和/或不能有效維護自己的權益的情況，並保證遵守下列規定：

- 15.13.1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與留學生定期會面和聯繫；
- 15.13.2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決定是否與學生家長或近親聯繫，一旦決定則必須定期與適當的人選聯繫。在任何這種聯繫過程中，規則簽署學校必須確保這種做法符合《1993 年隱私法》的規定；
- 15.13.3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在必要時與其它部門聯絡有關學生的照顧和支持事宜；及
- 15.13.4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確保學生的生活條件並在認為學生生活條件不合適的情況下，要為他們提供幫助或推薦合適的住處。

16. 監督出勤率並確保學生的福利

16.1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制定有一定的規章制度以：

- 16.1.1 確保留學生達到課程要求；及
- 16.1.2 追查那些在課程結束之前就不來上課的學生。

16.2 如果一名留學生已經在一所正式註冊的學校（如教育法中所定義）入學，卻不到校上課，校長應根據《教育部 99/03 通告》中“有關學生入學記錄的規定”（或任何其後制定的修正案）中列出的辦法行事，並在適當情況下使用教育部的 NETS-1 表格。

16.3 《紐西蘭 1999 年教育（暫令停學、停學查看、勒令退學、開除）規則》適用於所有在公立和公立綜合學校上學的留學生，而且必須遵守該規則。

第六部份： 住宿

17. 住宿提供

- 17.1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指定一個適當的人員或單位作為留學生詢問有關住宿方面的資訊來源。必須在學生入學時告訴他們現有的人員或單位。
- 17.2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向管理部門報告任何有關住宿方面的嚴重問題。
- 17.3 規則簽署學校為 18 歲以上的留學生安排住宿時，必須確保遵守下列條文中適合其情況的所有規定：
- (a) 家庭寄宿；
 - (b) 宿舍；及
 - (c) 臨時住宿。
- 17.4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確定並用文件證明所有 18 歲以下的留學生住在下列五種住宿之一並遵守下列條文中適合其情況的所有規定：
- (a) 家庭寄宿；
 - (b) 宿舍；
 - (c) 與指定的監護人同住；
 - (d) (只在學生參加短期課程的情況下) 臨時住宿；或者
 - (e) 與父母同住。
- 17.5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並且用文件證明所有就讀 1 至 6 年級，或是 10 歲以下在其它教育機構就讀的留學生，都和父親或母親同住，而且繼續住在一起。
- 17.5.1 團體學生以及住在學校宿舍的學生除外。
- 17.6 如果這些學生住在學校宿舍，要求註冊 1 至 6 年級留學生的規則簽署學校對留學生的週末和學校假期的照顧作出特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 17.6.1 週末和學校假期適當的住處；
 - 17.6.2 提供學生和家長之間定期聯繫；
 - 17.6.3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已經建立一套處理方法以確保留學生得到適當的成長和照顧(參照 15.9 條的規定)。
- 17.7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獲得在一個學校註冊的 7 和 8 年級，或在任何其他教育機構註冊的 11 至 13 歲並且不和家長住在一起的留學生主管部門的批准(參照 15.10 至 15.12 條的規定)。

18. 家庭寄宿

- 18.1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制定有挑選和監督寄宿家庭照管人和住處的健全程序。規則簽署學校和住宿代理均須按照程序行事。這些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18.1.1 確定家庭寄宿不是宿舍；
 - 18.1.2 對戶主是否適合擔當寄宿家庭照管人進行評估；
 - 18.1.3 現場評估住宿設施的適合性；及
 - 18.1.4 對家庭寄宿照管人能否為留學生提供一個有利於身心健康的居住環境進行評估。
- 18.2 規則簽署學校或學校的住宿代理必須建立一個為寄宿家庭照管人提供援助的系統，並為寄宿家庭提供最切實的建議和資訊，幫助他們提高為留學生提供住宿服務的能力。
- 18.3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至少每三個月與 18 歲以下留學生會一次面，以確保留學生的寄宿住宿條件合適。
- 18.4 規則簽署學校或其住宿代理每年必須至少訪察 18 歲以下學生住宿的寄宿家庭兩次，以確保留學生的寄宿住宿條件合適。規則簽署學校若合理地懷疑宿舍已不適合學生居住，他們必須對其追蹤訪察。
- 18.5 在一個學校註冊 7 和 8 年級，或在任何其它教育機構註冊的 11 至 13 歲的規則簽署學校必須遵守上述 17.7 條的規定。

19. 宿舍

- 19.1 設有學生宿舍或有安排學生住學的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制定認可學生宿舍的健全程序。規則簽署學校和住宿代理均須按照程序行事。這些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19.1.1 檢查是否遵守當地政府的法規；
 - 19.1.2 確認負責照管 18 歲以下留學生的經理或其他人員以及照管 18 歲以上留學生的住宿經理；
 - 19.1.3 對宿舍的管理人員和員工是否適合擔當有關的工作進行評估；
 - 19.1.4 現場評估住宿設施的實用性；
 - 19.1.5 對宿舍能否為留學生提供一個有利於身心健康的居住環境進行評估；
 - 19.1.6 監督並管理留學生面臨的任何安全風險。
- 19.2 設有學生宿舍或安排留學生宿舍的規則簽署學校必須監督和處理宿舍內發生暴力和虐待風險的可能性。
- 19.3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至少每三個月與 18 歲以下留學生見一次面，以確保留學生的寄宿住宿條件合適。
- 19.4 規則簽署學校或其住宿代理每年必須訪察 18 歲以下學生住宿的宿舍兩次，以確保留學生的寄宿住宿條件合適。規則簽署學校若合理地懷疑宿舍已不適合學生居住，他們必須對其進行追蹤訪察。

19.5 在一個學校註冊 7 和 8 年級，或在任何其它教育機構註冊的 11 至 13 歲的規則簽署學校必須遵守上述 17.7 條的規定。

20. 指定的監護人

20.1 如果留學生的父母指定一位親屬或家庭摯友為 18 歲以下留學生提供住宿，規則簽署學校必須：

20.1.1 請留學生的父母（不是代理）簽署一份免除校方責任的文件，聲明指定的監護人是親屬或家庭摯友以及是在規則簽署學校核準的情況下，由父母挑選孩子的住宿。

20.1.2 在學生入學時，最好在入學之前，前往監護人家：

(a) 查看居住條件是否符合標準；

(b) 對指定監護人是否能為留學生提供一個有利於身心健康的環境進行評估；

(c) 確定住宿不是宿舍；及

(d) 與指定的監護人見面並建立聯繫。

20.1.3 至少每三個月與留學生見一次面，以確保留學生的監護人家庭寄宿適合他們的需要。

20.2 如果學生家長挑選的住宿是宿舍，規則簽署學校必須按照上述 19 有關宿舍方面的規定辦理。

20.3 在一個學校註冊 7 和 8 年級，或在任何其它教育機構註冊的 11 至 13 歲的規則簽署學校必須遵守上述 17.7 條的規定。

21. 臨時住宿

21.1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制定挑選臨時宿舍的健全程序，而附帶合適的監督措施。這些包括（但不限於）：

21.1.1 對是否適合作為住處進行評估；

21.1.2 確保 18 歲以下學生有合適的住處監督措施；

21.1.3 保證團體學生有合適的監督人比例；及

21.1.4 監督並管理留學生面臨的任何安全風險。

21.2 在一個學校註冊 7 和 8 年級，或在任何其它教育機構註冊的 11 至 13 歲的規則簽署學校必須遵守上述 17.7 條的規定。

22. 住宅監護人

22.1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確保隨時持有住宅監護人的下列資料：

22.1.1 姓名；

22.1.2 目前地址和聯繫電話號碼；

22.1.3 目前的工作；及

22.1.4 與學生之間的關係。

22.2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保證所有的住宅監護人全面了解他們對規則簽署學校及任何住宿代理的義務。

23. 紐西蘭警察局為 18 歲以下的學生進行審核

23.1 當為 18 歲以下的學生審核住宿時：

23.1.1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要求紐西蘭警察局對寄宿家庭戶內所有年滿 18 歲以上的人（不包括其他留學生）進行審核；

23.1.2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滿意紐西蘭警察局對宿舍的現有和即將雇用的員工及定期到宿舍工作的合同工進行審核的適當程序一切就緒；

23.1.3 如果規則簽署學校認為必要或者配合學校政策，可要求紐西蘭警察局對指定的監護人和監督人及/或臨時住宿雇員進行審核。

23.2 紐西蘭警察審核程序指南提供了有關使用警察審核服務方面的資訊和支援，可在紐西蘭警察局網站上瀏覽，網址：

<http://www.police.govt.nz/service/vetting/guidelines.php>。

第七部份： 申訴程序

24. 內部申訴程序

- 24.1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確保讓留學生了解學校有適當和公正的內部申訴程序，並知道如何使用該程序來解決他們的不滿。
- 24.2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處理並用文件予以證明處理留學生提出的有關違反本規則的申訴。
- 24.3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在校內的明顯所在（如學校的佈告欄等）張貼有關留學生申訴程序和國際教育申訴處的資訊。

25. 國際教育申訴處

- 25.1 成立國際教育申訴處(IEAA)，是爲了受理和裁決留學生、留學生授權代理或代表所提出的或由主管部門轉發過來的有關違反規則的指控。
- 25.2 國際教育申訴處成員的聘任標準將由教育部總監制定。國際教育申訴處成員由教育部總監在徵求完各有關團體的意見之後委任。
- 25.3 教育部總監將在諮詢國家機構委員會之後制定出聘任國際教育申訴處成員的條款和條件。
- 25.4 國際教育申訴處將以書面形式向主管部門匯報工作：
 - 25.4.1 每三個月作一次工作簡報；及
 - 25.4.2 每年作一次包括案件說明、數據概要與分析在內的報告。
- 25.5 認爲規則簽署學校所提供的服務與規則要求不符的留學生，應先按照學校內部的申訴程序進行申訴。如果問題得不到解決，才可向國際教育申訴處尋求解決。
- 25.6 主管部門將與國際教育申訴處協商並制定出國際教育申訴處受理和裁決留學生申訴的程序。該程序將根據公平和合理公正的原則並遵守有關的法律規定。
- 25.7 規則簽署學校同意遵循國際教育申訴處的程序，並同意按要求向國際教育申訴處提供有關留學生申訴的所有情況。
- 25.8 對不在本行業規則管轄範圍以內的申訴，如有關教育品質或品質保證方面的申訴，國際教育申訴處可以將案件轉給被授權處理該類申訴案的有關機構處理。
- 25.9 對有關誤導或欺騙行爲的申訴，國際教育申訴處可以將案件轉給商業委員會或其它的政府管理機構。
- 25.10 國際教育申訴處將根據《紐西蘭 1993 年隱私法》處理他們收到的所有個人資料。

26. 國際教育申訴處的裁決

- 26.1 國際教育申訴處將以書面形式把裁決結果通知與申訴有關的各方。國際教育申訴處的裁決對與申訴有關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26.2 對違反規則的規則簽署學校，如果不屬於嚴重違規，國際教育申訴處可處以除吊銷規則簽署學校資格或從規則上除名以外的適當的制裁，這包括：要求犯規學校採取補救措施；公佈犯規事實；勒令賠償等。這些制裁可能包括：對與指導和照顧留學生工作無關的申訴，國際教育申訴處可以將案件轉給有關的政府部門處理。
- 26.3 如果國際教育申訴處的制裁要求規則簽署學校採取補救措施，國際教育申訴處將規定規則簽署學校在指定的時間範圍內採取讓國際教育申訴處滿意的措施。
- 26.4 如果規則簽署學校未能按使國際教育申訴處滿意的水準遵守制裁措施（包括未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執行制裁措施），國際教育申訴處可向復審小組建議暫時吊銷該規則簽署學校資格或將其從規則上除名。
- 26.5 如果國際教育申訴處發現規則簽署學校有嚴重的犯規行為，國際教育申訴處可向復審小組建議暫時吊銷該規則簽署學校及吊銷多長時間資格或將其從規則上徹底除名。

27. 國際教育復審小組

- 27.1 國際教育復審小組（簡稱復審小組）由教育部總監所成立，負責審理國際教育申訴處提交的他們認為規則簽署學校有嚴重的犯規行為或規則簽署學校未能按使國際教育申訴處滿意的水準遵守制裁措施的申訴案件。
- 27.2 復審小組將由三名獨立的成員組成。復審小組成員的聘任標準將由教育部總監制定。教育部總監將在徵求完各有關團體的意見之後委任復審小組成員。
- 27.3 教育部總監將在諮詢國家機構委員會之後指定聘任復審小組成員的條款和條件。
- 27.4 復審小組應每年以書面形式向主管部門匯報工作。
- 27.5 規則簽署學校同意遵循復審小組的程序，並同意按要求向復審小組提供有關申訴的所有情況。
- 27.6 復審小組將根據有關的法律規章制定其受理和裁決留學生申訴的程序。規則簽署學校同意遵循這些程序。
- 27.7 復審小組將根據《紐西蘭 1993 年隱私法》處理他們收到的所有個人資料。

28. 復審小組的裁決

- 28.1 復審小組可能：
 - 28.1.1 把規則簽署學校從規則上除名。
 - 28.1.2 按特定時間吊銷規則簽署學校資格。
 - 28.1.3 強制執行 26.2 條陳述的一項或多項制裁。
 - 28.1.4 支持國際教育申訴處的建議。
 - 28.1.5 拒絕國際教育申訴處的建議。
 - 28.1.6 駁回國際教育申訴處的建議，要求重新考慮整個事件或事件的某部份。

- 28.2 復審小組可能強制執行他們認為合適而比較輕微的一項或多項制裁：
 - 28.2.1 要求採取改正措施。
 - 28.2.2 公佈規則簽署學校違反規則的行為。
 - 28.2.3 勒令賠償。

- 28.3 復審小組將以書面形式把裁決結果通知主管部門及與申訴有關的各方。復審小組的裁決對申訴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八部份： 申請與監督

29. 申請

- 29.1 從本行業規則的實施之日起，主管部門將開始受理教育機構遞交的要求成為規則簽署學校的申請。
- 29.2 在一個學校註冊 7 和 8 年級，或在其它教育機構註冊的 11 至 13 歲的留學生，則必須向主管部門遞交完整的核准申請，而且必須經由主管部門核准。核准包括一次滿意的現場訪察。
- 29.3 教育機構要想成為本規則的簽署學校，必須向主管部門遞交一份填寫完整的行業規則申請表（申請表可向規則主管部門索取），申請必須由主管部門批准。
- 29.4 主管部門有權批准從事學生交換計劃的組織為留學生提供指導和照顧。
- 29.5 學生交換計劃的審批標準由主管部門制定。
- 29.6 學生交換計劃的組織要想獲得批准，必須向主管部門遞交一份申請，表明他們符合主管部門所制定的標準。
- 29.7 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在 14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主管部門報告所做的下列任何變化：
 - (a) 所有權；
 - (b) 法律地位；
 - (c) 學校名稱；和/或
 - (d) 學費保護政策情況。
- 29.8 在出現 29.6 條內的任何變化的情況下，規則簽署學校必須採取措施以符合現規則制定的要求或提出新的申請。

30. 監督

- 30.1 主管部門將制定和實施對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長期監督的程序。這也許需要指定或任命一名獨立的監督人士或機構，專門負責監督規則簽署學校遵守規則的情況。
- 30.2 主管部門可以到規則簽署學校進行現場檢查，但必須至少在五個工作天之前通知規則簽署學校。
- 30.3 規則簽署學校需定期對自己的表現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規則。檢討結果必須按要求以一種方式紀錄以便在需要時提供給主管部門。
- 30.4 在一個學校註冊 1 至 8 年級，或在任何其它教育機構註冊 13 歲以下留學生的規則簽署學校至少每三個月應對自己的表現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本規則，並至少每六個月向主管部門提交一份檢討報告。

- 30.5 主管部門在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可把規則簽署學校沒有或可能沒有遵守規則的情況，以申訴的方式轉交給國際教育申訴處進行調查並按照本規則的條款做出裁決。
- 30.6 主管部門可把規則範圍以外的抱怨，例如有關教育品質和/或品質保證方面的事件轉交給有權進行調查的相關機構。

31. 過渡時期的安排

- 31.1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主管部門可以自行決定暫時終止規則中的任何一條規定。
- 31.2 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行規簽署學校不需要 15.10 至 15.12 條規定的核准，就可以接受 7 和 8 年級，和其它教育機構 11 至 13 歲的留學生。
- 31.3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開始，規則簽署學校如果沒有按照 15.10 至 15.12 條的規定獲得批准，則不能接受在一個學校的 7 和 8 年級，和在任何其它教育機構的 11 至 13 歲留學生。
- 31.4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一個學校註冊 1 至 6 年級，或在任何其它教育機構註冊的 10 歲以下留學生的規則簽署學校，在紐西蘭政府公報登載規則修正通知之日，可遵從 2004 年 1 月 1 日本規則現有住宿安排，保有這些註冊學生。
- 31.5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規則簽署學校必須如 15.9 條的規定，建立一套處理方法，以確保在一個學校註冊的 1 至 6 年級，或在任何其它教育機構註冊的 10 歲以下的留學生得到適當的成長和照顧。
- 31.6 對依照教育部《有關留學生的招生、利益和援助之行業規則》自願提出的申訴，國際教育申訴處將按照該規則予以審理。

32. 行業規則的修訂

- 32.1 主管部門如果要修訂規則中的任何一條規定，都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前通知規則簽署學校，並允許規則簽署學校有至少 20 個工作天的時間就修訂計劃提交意見書。
- 32.2 在收到意見書之後，主管部門必須請求教育部長對修訂計劃的書面批准。
- 32.3 對規則的任何修訂內容均將在《紐西蘭政府公報》中予以公佈。

33. 規則主管部門的變更

- 33.1 本行業規則的管理工作可以由現在的主管部門轉移到其它主管部門，但這需要事先徵得該主管部門的同意。
- 33.2 教育行業的代表機構可以向教育部長建議變更行業規則的主管部門。
- 33.3 現有的主管部門如果打算把本行業規則的管理工作轉給其它主管部門，必須提前通知規則簽署學校，並告知由於此項改變而需對行業規則所做的任何修訂。主管部門還應允許規則簽署學校有至少 20 個工作天的時間就此計劃提交意見書。
- 33.4 教育部長在考慮完現在的和未來的主管部門的意見以及規則簽署學校提交的意見書之後，將對有關變更主管部門和修訂規則的建議做出決定。

33.5 任何有關規則主管部門的變更都將在《紐西蘭政府公報》中予以公佈。

附件一： 紐西蘭教育部《關於對留學生的指導與照顧之行業規則》概要

簡介

當其它國家的學生來到紐西蘭留學深造時，我們應當確保這些學生能夠獲得多方面的資訊，有一個安全的學習和生活環境，並能夠得到良好的照顧。

紐西蘭教育機構應對留學生的利益負有重大的責任。

本手冊概要介紹了紐西蘭教育部《關於對留學生的指導與照顧之行業規則》（簡稱『行業規則』）之外，也為那些對紐西蘭教育機構或教育機構代理的服務有意見的學生提供了一個尋求解決辦法的途徑。

『行業規則』是什麼？

『行業規則』是一份為教育機構及其代理在留學生工作方面提供準則的文件。本規則列出了對教育機構在指導和照顧留學生工作方面的最低要求。該規則僅適用於對留學生的指導、照顧和提供資訊方面，而不適用於學術水準方面。

『行業規則』適用於哪些機構？

『行業規則』適用於所有招收留學生的紐西蘭教育機構。『行業規則』對這些教育機構來說是強制性的和必須簽署的。

“留學生”的定義是什麼？

“留學生”是指在紐西蘭就讀的外國學生。

從哪里可以領取『行業規則』？

你可以向紐西蘭教育機構索取一份行規。本規則可以從網上獲得，網址是：
www.minedu.govt.nz/goto/international。

我如何才能發現某教育機構是否已經簽署了本行業規則？

紐西蘭教育部備有一份本規則簽署學校的名冊。本名冊可以從網上獲得，網址是：
www.minedu.govt.nz/goto/international。如果您想申請的那家學校不是規則簽署學校，紐西蘭移民局將不會發給您學生許可，因此您也不可能到那家學校就讀。

如果出了問題我該如何處理？

如果您對所在的紐西蘭教育機構或教育機構的代理有意見，您應該做的第一件事是找校長或國際留學生部主任，或學校指定的其他負責留學生申訴的人。『行業規則』規定所有的學校都必須有公平和公正地處理留學生申訴的內部程序。學生必須先依照內部程序進行申訴，然後才可以進一步地向外申訴。

如果您的問題通過內部申訴程序得不到解決，您可以與紐西蘭國際教育申訴處聯繫。

國際教育申訴處是一個什麼機構？

國際教育申訴處是一個獨立的官方機構。該部門的職責是審理留學生對教育機構或教育機構的代理在指導和照顧留學生方面的服務提出的申訴案件。國際教育申訴處負責施行『行業規則』中所規定的業務標準。

如何與國際教育申訴處聯繫？

您可以給國際教育申訴處寫信，他們的通信地址是：
國際教育申訴處

C/-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ivate Bag 47-911

Ponsonby

Auckland

傳真： (09) 374 5403

電話： (09) 374 5481

電子郵件： info.ieaa@minedu.govt.nz

國際教育申訴處的職責有哪些？

成立國際教育申訴處的目的，是爲了裁決留學生提出的申訴。國際教育申訴處將對申訴進行調查，然後決定是否有違規的情況存在。對違反規則的教育機構，如果不屬於嚴重違規，國際教育申訴處可處以適當的制裁，這包括：勒令賠償、公佈犯規事實、要求採取補救措施等。

對與指導和照顧留學生工作無關的申訴，國際教育申訴處可以將案件轉給有關的政府部門處理。

國際教育申訴處將規定教育機構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採取補救措施。如果違規情況沒有在限期之內改善，國際教育申訴處可以將申訴轉交給復審小組。

國際教育申訴處有權決定教育機構的行爲是否屬於嚴重犯規。對屬於嚴重犯規的案件，國際教育申訴處將把案件轉交給復審小組審理。

復審小組的職責有哪些？

復審小組有權取消或暫時吊銷教育機構的規則簽署學校資格，這就意味著該教育機構不能再招收留學生。國際教育申訴處是唯一能夠呈遞案件給復審小組的機構。

紐西蘭教育部《關於對留學生的指導與照顧之行業規則》概要

『行業規則』爲教育機構所制定的標準，是爲了確保教育機構能夠做到以下幾點：

- 保持高等的專業水準；
- 以符合職業道德和認真負責的方式招收留學生；
- 提供給留學生的資訊盡量做到全面、準確和最新；
- 在學生正式決定入學之前向他們提供有關的資訊；
- 以符合職業道德和認真負責的方式按合同處理留學生業務；
- 認識到留學生的特殊需要；
- 留學生有安全的住宿環境；
- 所有學校都有公平和公正的內部程序來處理留學生的申訴。

欲知『行業規則』所包括的具體內容，請閱讀『行業規則』。

『行業規則』還設立了國際教育申訴處和復審小組，專門負責受理和裁決留學生的申訴。

備註：